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靖边县二中校舍门窗及暖气设施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边县二中校舍门窗及暖气设施维修改造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靖边县二中校舍门窗及暖气设施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靖边县第二中学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二中校舍门窗及暖气设施维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7.5（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8.3

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否则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20858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 / 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 / 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 / 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 / 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 / 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靖边县第二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靖边县南大街 20 号

邮政编码：718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
县张家畔街道尚文街 9 号

邮政编码：718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靖边城西支行

帐 号：261006540920016234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